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
111 年第 4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禮堂(視訊會議)

參、主席：典獄長蘇坤銘 紀錄：李明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委員王臨風、委員彭紋娟、委員陳玉珍、委員林彥濬

列席人員：秘書李宜昌、戒護科長蔡俊賢、衛生科長吳德彬、調查分類科科長陳許勝南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推選本屆召集人：由委員王臨風擔任召集人。

柒、機關業務及外部視察制度介紹：(略)。

捌、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議題	報告及討論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，機關持續推動 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。	<p>衛生科長：</p> <p>一、本監 COVID-19 群聚感染情形</p> <p>(一)111 年 8 月 4 日因 2 名收容人反應身體不適，經實施快篩檢驗呈陽性反應，累計至同年 9 月 8 日止共 555 例，後續無新增個案。</p> <p>(二)111 年度本監同仁(含司機、工友)確診個案共 97 例。</p> <p>(三)111 年 11 月 24、25 日，確實依疾管署指示 50 歲以上收容人施打流感疫苗達 275 人。</p> <p>二、職員完整接種三劑疫苗高達 99%，職員完成第四或五劑追加劑合計 180 人次；收容人完整接種三劑疫苗高達 97%，完成接種第四劑追加劑達 80%。</p> <p>三、後續將依國家相關防疫指引規範，適時滾動調整本監防疫措施。</p> <p>秘書：COVID-19 疫情相關數據，本監均依規定進行通報及管制，考量現行防疫政策採「新臺灣模式」以「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」下，爰如未來疫情仍在可控制情況下，建議此議題不再特別進行報告及列管，後續由機關循相關防疫機制通報及管控。</p> <p>委員彭紋娟：依衛福部最新發布新聞指出，未來將修正 COVID-19</p>

	<p>的名稱及傳染性疾病之類別，將循似流感之相關管道進行通報，同意機關移除本小組之重點議題列管。</p> <p>委員王臨風：依衛生科所提，於 8 月 19 日至今均無收容人確診個案？</p> <p>衛生科長：本監典獄長特別要求各科室務必落實相關防疫工作，本監所實施的防疫措施管制亦較嚴謹，且地處離島，相較臺灣本島染疫的風險亦較低，因此期間無再發生收容人確診個案。</p>
<p>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(精神疾病部分)。</p>	<p>調查科：</p> <p>一、本監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現狀：</p> <p>(一)本監截至 12 月 22 日收容人數 1,068 人，經調查計：身心障礙第一類別領精神及心智障礙手冊計 12 人；經精神專科醫師看診確診紀錄，列冊管理計有 112 人，合計 124 人；佔總收容人數 11.6%。</p> <p>(二)上述 124 人中施用毒品 62 人；酒癮 2 人，合計 81 人佔精神疾病總收容人 52.%。</p> <p>(三)戶籍寄籍於本監精神疾病收容人計有 12 人。</p> <p>二、依 110 年 9 月 8 日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請各矯正機關配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，辦理下列執行方案：</p> <p>(一)提升精神醫療強度。</p> <p>111 年 1-11 月身心科門診計 857 人。</p> <p>(二)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。</p> <p>111 年 1-11 月函文通報計 94 件。</p> <p>(三)建構復歸轉銜機制。</p> <p>1. 不定期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。</p> <p>111 年 1-12 月就具有多重議題轉銜困難的精神疾病個案計辦理 4 場次個案研討。計有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警政、更保、醫政等網絡單位與會。</p> <p>2. 每半年定期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。</p> <p>111 年 1-12 月計辦理 2 場次。計有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警政、更保、等網絡單位與會。</p> <p>委員王臨風：收容人戶籍寄籍機關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12 人，其寄籍之原因？那將來出監復歸轉銜之單位為何？</p> <p>調查科長：收容人戶籍寄籍本監的原因有二，分別為入監前無居住地或前機關移入時戶籍設在矯正機關內。寄籍於本監之收容人於出監前，會進行出監調查，現行做法，若仍無居住地的出監人，會視為居住於本縣，若當事人實際未居住於本縣時，滿</p>

六個月後，本監名籍會再向戶政單位詢問其居住地。轉銜單位涉有戶政、警政、社政、衛政等相關單位。

委員王臨風：出監人如為精神疾病患者，是否能掌握出監人行蹤？

調查科長：本監於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均落實向該收容人調查、複查瞭解出監行蹤，若仍無法確認，將視為居住於本縣，並向主管衛生單位通報。出監後失聯之問題，均有於各層級的相關會議中提出，但因牽涉各面向之網絡單位，目前仍未有確立之分工機制。

委員王臨風：精神疾病出監收容人的復歸轉銜有主責的單位統籌辦理嗎？

調查科長：目前法務部、衛福部及相關部會每2個月會召開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會議，針對問題提出討論，並請相關單位研議及追蹤。

委員王臨風：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無居所將如何安置？

調查科長：目前本監有一個案將於明年3月間出監，預計於明年1月初將會同個案主治醫師及衛生局研擬安置方式。

委員王臨風：後續如有頒布相關精神疾病收容人轉銜辦法，請科長轉知小組各委員。另報告中所提「定期」與「不定期」復歸轉銜會議有何不同？

調查科長：「不定期」復歸轉銜會議是針對有轉銜困難之個案，於出監日2個月前召開；「定期」復歸轉銜會議分別於年度上、下半年各召開一次，針對期間各網絡單位所面臨的問題提出討論。

委員王臨風：轉銜個案如設籍於臺北市，機關會如何與臺北市相關單位聯繫？現行推動困境？

調查科長：對於精神疾病個案轉銜，將視為多重性轉銜困難，事先行文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，並將個案在監處遇計畫、就醫紀錄、輔導紀錄等資料，利用矯正署建立之全國社安網的承辦人聯絡方式傳送對口單位，並於後續召開「不定期」復歸轉銜會議(視訊)，研討個案出監返家護送、就醫及就業等細節。現實面臨問題在相關單位無法定調出主、協辦單位，均採共案式服務，加上本縣專業心理、社工人員聘請不易及大部分均非澎湖籍，人員異動頻繁也導致業務推動上之困難。

委員彭紋娟：心理人員薪資結構跟公務人員不同，無離島加給，導致督導層級之專業人力招募困難，的確是目前本縣所面臨的

困境。

委員陳玉珍：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如尚有病識感或輕症有向機關提出就醫要求，監方的一線管教人員會主動協助就醫嗎？

調查科長：本監設有 2 間身心障礙工場，有就醫需要的都會由衛生科安排看診。矯正機關均訂有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個別處遇計畫，由本監勞務承攬之心理師和社工人員加強給予個案輔導與協助。

衛生科長：目前本監每周三均開設精神科一診次，自二代健保開辦後，對於精神科就診均無任何限制，收容人可依意願就診。

秘書：本案議題牽涉層面相當廣泛，首先回答陳委員提出有關本監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問題，實務上，除第一線管理人員外，各教區教誨師在輔導過程中如有察覺須轉介就醫之情形，亦會適時協助安排個案就診，另為提升同仁的值勤敏感度，機關每年度均規劃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，以強化其專業知識。另有關王委員所提的安置問題，本監遇案將視個案需求啟動跨地方及跨中央的轉銜會議機制，期許能在現行有效的資源上，盡可能做到嚴密，減少社會安全網漏接的情形發生。我們離島確實在安置、醫療及專業人力資源上較缺乏，是目前須突破之困境。以上補充說明。

委員林彥濤：據書面資料所示，機關目前患有精神疾病列管有 124 人，其中施用毒品有 62 人、酒癮 2 人，可知毒品出監轉銜業務各單位分工較明確，請問在處置酒癮收容人出監轉銜上之分工？

調查科長：本監今年度有一精神疾病併酒癮併自殺之個案，出監後即時轉銜給衛生局，因酒癮容易再觸犯公共危險罪，如此反覆入監，因此本監均延續其個別處遇計畫給予相關輔導及協助。

玖、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

決議：

- 一、112 年第 1 季視察工作預訂於 3 月中旬辦理，後續聯繫事宜，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。
- 二、112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外役監遴選作業。
 - (二)收容人脫逃事故因應機制。

拾、審議本季視察報告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，交法務部
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(11 時 08 分)。